

警惕甜品、糕点中的水果丁

江北查获30多吨过期2年的木瓜丁



本期嘉宾：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长王维

“查到的这些冷冻木瓜块或木瓜丁，保质期标为24个月，但木瓜块的生产日期分别为2010年和2011年，共计29吨；木瓜丁的生产日期有2010年，甚至还有2009年的，共计32.86吨，全部都超过了保质期限很长时间。”据江北区市场监管局稽查大队大队长王维介绍，这些木瓜块、木瓜丁系宁波某食品有限公司贮藏在该冷库内。

“该食品公司与这家冷库合作已久，2010年之前就有大批木瓜丁等食品存放于此，也因生产所需分期分批提取产品。”王维说，“为彻底搞清这批木瓜食品的来源及去向，我们紧急抽调人员对该冷库近5年的出入库台账进行了仔细核查。”

经核查发现，2010年以来，该食品公司分别于2010年7月、9月和2011年3月，以每公斤6.7元的价格分3次从海南购入速冻木瓜块共计60吨；2010年3月、5月，以7元/公斤的价格分2次从广西北海购入速冻红肉木瓜共计24.23吨。这些产品全部被冷冻于倪家堰冷库内。

冷库的出库记录则显示，2010年4月至10月，该食品公司因生产所需多次提取冷冻木瓜产品共计34.216吨；而之后，就未再提取用于生产。最近的两笔出库记录分别是2013年1月和4月从该冷库分别提取了5吨的木瓜丁和20吨的木瓜块销往苏州一家食品加工单位。”

“该冷库中的冷冻木瓜块最迟入库时间为2011年3月，木瓜丁最迟入库时间为2010年5月，很显然，销往苏州的两批产品全部为过期食品。”王维说，“其实，我们好多人都想当然地以为，冷冻食品因为超低温冷藏就不会坏，其实却不然。冷冻食品有保质期，其保质期的长短受冷冻前的处理、包装运输条件及冷藏温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或是达不到一定标准，就有可能使食物受损从而导致提前变质。”

“冷冻食品并非是安全无忧的食品，消费者在购买或储藏时都要注意。生产日期较久远，保质期特别长的冷冻食品还请勿购买。”王维说，在今后的执法检查中，他们会将冷库食品的安全检查列入日常监管重点之一，特别要细查日常出入库明细，“我们不但要揪出那些久放冷库的早已过期的食品，还要留意那些临近保质期的食品，督促厂家及时作销毁或其他无害处理。”

“冷冻食品并非是安全无忧的食品，消费者在购买或储藏时都要注意。生产日期较久远，保质期特别长的冷冻食品还请勿购买。”王维说，在今后的执法检查中，他们会将冷库食品的安全检查列入日常监管重点之一，特别要细查日常出入库明细，“我们不但要揪出那些久放冷库的早已过期的食品，还要留意那些临近保质期的食品，督促厂家及时作销毁或其他无害处理。”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稽查大队大队长王维介绍，这些木瓜块、木瓜丁系宁波某食品有限公司贮藏在该冷库内。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稽查大队大队长王维介绍，这些木瓜块、木瓜丁系宁波某食品有限公司贮藏在该冷库内。

定金、订金差别大，签协议时要分清

近日，海曙区举报投诉中心受理了两起分别涉及到“定金”和“订金”的纠纷。“定金”、“订金”虽只是一字之差，但其导致的结果却截然不同。

消费者金女士在海曙的一家手表店看中了一款手表，但店内的现款手表有点瑕疵。服务员表示，如果金女士确定要，可以先付定金，店里负责调货。金女士随即表示同意，并当场付了1000元定金。

几天之后，手表到货，店家联系金女士到店里取货，但金女士因个人原因突然不想要了，并提出要返还定金，但遭到店家拒绝。店家的理由是：当初是金女士确定要，且付了定金，他们才去调货，现在货调来了，金女士如果不想要，定金是不能退的。

眼见协商不了，金女士拨打12315请求帮助。经了解，双方陈述的情况基本一致，从店家出具的给金女士的收据上看，赫然写着“定金”两字。

定金是法律上的一种担保方式，付定金一方如果不履行约定，无权要求另一方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如果

不履行约定，需向另一方双倍返还。因此，金女士如果不要这块手表了，店家可以不返还定金。相反，如果金女士付了定金，店家承诺调货，结果却没货了，那么店家应该支付双倍金额予以补偿。

另一起投诉的主体是王先生。因商场搞活动，王先生付了500元订金订购了一台空调。后来王先生发现，这款空调在别的地方价格更便宜，于是要求退还订金。而王先生出具的收据单上则清清楚楚写着“订金”两字。

关于订金，目前我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它不具备定金所具有的担保性质，可视为“预付款”，当不能履约时，除不可抗力外，应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过错承担违约责任。王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要该空调，而店家也没有发货，经调解，王先生拿回了全部的订金。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应谨慎，当需预付一定金额时，请一定要明确定金或订金的概念，如果可能，可细化明确双方的违约责任。

通讯员 包莉萍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发出夏季警示

谨防集体食堂群体性食物中毒

商报讯（通讯员 宣文）集体食堂因就餐人数多、就餐时间集中、供餐量大等特点，在天气炎热的夏季，防控食物中毒尤显重要。宁波市市场监管局特对集体食堂管理者及开办者提出以下警示：

一、严把原料进货关。严禁采购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各类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采购记录等制度要求。

二、严控加工制作过程。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

全操作规范》的要求加工制作食品，做到生熟分开、烧熟煮透。严格落实食品加工温度和食品储存条件的要求，尤其是对于需要冷藏、冷冻和冷链运输的食品，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

三、加强对集体食堂环境卫生的管控，做好防尘、防鼠、防虫害工作。

四、提高饮用水食品安全意识，防控因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引发的食品安全事件。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招募“你点我检”志愿者

7月中旬，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将针对宁波主城区（海曙、江东、江北和鄞州中心区）大中型商超、市场开展专项抽检活动，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抽检志愿者25名，全程参与对商超、市场中所选食品的定量检测工作及对不合格食品的后处理工作。

我市凡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的市民均可报名参加。活动报名请登录http://www.nbaic.gov.cn/art/2015/7/6/art_503_42621.html下载并填报《流通环节食品抽检志愿者应聘报名表》，于7月10日前传真至55330735；或邮寄至江东和济街69号宁波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处，邮编：315040；或发送到电子邮箱nbsplt@163.com；也可根据表格内容电话报名，报名电话：89189827，89189768。额满为止。

宁波市消费者信得过单位开始评选

日前，第12届宁波市消费者信得过单位评选活动正式启动。评选活动由宁波市消保委发起，各县市区消保委参与初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委等12家常务委员单位联合审定。

宁波市消费者信得过单位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愿申报、严格审查、择优推荐、慎重评定的方式产生。凡我市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商贸、服务类经营单位都可以向当地消保委申报参评。详情请登录宁波市消保委网站（<http://www.nb315.org.cn>）。

宁波市消费者信得过单位评选每两年一届，每届有效期为二年，期间发生坑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而导致消费者不信任的，宁波市消保委根据有关规定可予以撤销，并收回荣誉牌匾。

镇海健康证到期发短信温馨提醒

“王女士，你餐饮店陈某、李某的健康证还有一个月到期，请尽快安排健康体检。”近日，在镇海蛟川街道经营餐饮企业的王女士收到蛟川市场监管所发来的提醒短信，连称“太及时了”。

今年上半年，该所专门制定工作制度强化对健康证的监管，具体举措包括：依托新办企业登记、企业年报、日常巡查等建立健全辖区食品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健康证有效期档案，健康证临近过期时向经营者发短信提醒，督促健康证过期人员上岗并加强督查等。工作制度推行3个月来，该所已联系走访辖区大型商超、餐饮企业十余家，登记各类健康证200余张，发送短信提醒30余条，责令改正5家。

宁海半年减免小微企业办证费88万

今年以来，宁海县市场监管局全部实现小微企业工商注册登记费、代码证书费免费办理，半年共为小微企业减免办证费近88万元。

为加强对小微企业的跟踪服务，该局还组织万名工商干部走进万家小微企业送服务，为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把脉问诊”。同时，进一步优化窗口办理流程，推行“一窗受理、统一发照（证）”、“容缺受理”、简易事项当场办结，并设立咨询专窗，每户平均受理时间提升了30%以上。

通讯员 宣文